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76號

原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蔡嘉芳

　　曾瑞文

　　盧鴻文

　　賴楷傑

被　　告　李冠葶

　　李彥宏

　　李晨睿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郭秀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麗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定。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被告郭秀玲應將系爭房地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李彥宏、李冠葶、李晨睿所有」（見本院卷第7-8頁），嗣於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其聲明如下列聲明欄

所載（見本院卷第112頁）僅係更正事實上之陳述，並非訴之變更、追加，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115年4月13日起訴時係以被告李冠葶、李彥宏、李晨睿（下稱被告李冠葶等3人）為訴外人李治明之繼承人，李治明生前與被告郭秀玲間就系爭房地於114年2月26日所為債權行為、物權行為因損害原告債權之滿足，故應予以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回復登記為被告李冠葶等3人所有（見本院卷第7-9頁），嗣於115年4月24日向本院家事法庭聲請閱覽李治明之繼承人即被告李冠葶等3人聲請拋棄繼承之卷宗（即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769號），並於本院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時向本院陳明被告李冠葶等3人已拋棄繼承並經准予備查（見本院卷第147頁），惟直至本件於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止，均未變更其聲明（見本院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195頁），遲至115年9月9日始提出民事辯論意旨狀，謂將本件訴之聲明「調整」為：「被告魏秋榕即李治明之繼承人、被告郭秀玲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被告郭秀玲應將系爭房地於114年2月26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魏秋榕所有」，惟該書狀係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見本院收狀章），依民事訴訟法第221條規定不得為判決之基礎。況前開書狀除變更原有之聲明以外，更增列非本件被告之訴外人魏秋榕，但就是否為撤回被告李冠葶等3人、追加魏秋榕為被告之意，亦有未明，依照當時訴訟進行之程度，顯已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而係意圖延滯訴訟。依上說明，本院就原告於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後始就提出之聲明，均不予審酌。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李治明於112年8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然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2月23日止，即於114年12月6日死亡，尚欠原告本金1,056,841元及利息、違約金（下稱系爭債權）。李治明於114年2月17日將系爭房地贈與被告郭秀玲，並於114年2月26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上開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顯有害於原告之系爭債權，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命撤銷被告郭秀玲與李治明之繼承人即被告李冠葶等3人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應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李冠葶等3人所有等語。

㈡、聲明：被告郭秀玲與李治明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被告郭秀玲應將系爭房地於114年2月26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李冠葶等3人所有。

二、被告則以：

㈠、李治明與被告郭秀玲前約定由被告郭秀玲為李治明清償李治明積欠聯邦銀行之房貸、裕融公司之車貸等債務共8,672,333元，李治明則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被告郭秀玲，因雙方不諳法令，且為節省稅金，始以「配偶贈與」為系爭房地之登記原因，故被告郭秀玲與李治明間就系爭房地於114年2月26日所為之移轉登記行為，並非無償行為。又原告起訴已罹於一年之除斥期間，其撤銷權已消滅等語，資為抗辯。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原告主張李治明積欠原告借款本金1,056,841元及利息、違約金，及李治明與被告郭秀玲原為夫妻，李治明與被告郭秀玲間於114年2月17日就系爭房地成立系爭贈與契約，並於114年2月26日完成系爭物權移轉行為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借款契約書、查詢放款主檔資料、放款明細資

料查詢及列印資料、系爭房地登記謄本、桃園市地籍異動索引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7頁、第21-33頁），堪信屬實。

四、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者，為李治明與被告郭秀玲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贈與及移轉所有權之雙方行為，揆諸上揭說明，原應以李治明、被告郭秀玲同列為被告，當事人始為適格。惟查，李治明已於起訴前即114年12月6日死亡，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欲提起本件訴訟，自應將李治明之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然而，被告李冠葶等3人均已拋棄繼承，且經本院家事庭於115年4月13日以115年度司繼字第769號准予備查，此亦經調閱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769號拋棄繼承全卷查明無訛，且原告前業於115年4月24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閱覽前開拋棄繼承卷宗（115年度司家聲字第174號），則依上揭規定，原告於本件起訴之初既已知悉被告李冠葶等3人已拋棄繼承，並非李治明之繼承人，且已由閱卷而知悉李治明之其他繼承人為何人，即應以次順位之繼承人為被告以續行訴訟，其訴訟方為適法，然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僅向法院陳明被告李冠葶等3人已拋棄繼承，但仍以已拋棄繼承之李冠葶等3人為被告，直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均未變更其聲明（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112頁、第147頁、第195頁），遲至本件於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於同年月16日宣判後，始於同年月9日提出民事辯論意旨狀變更其聲明，顯已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而係意圖延滯訴訟，業如前述，不於此贅述。是原告將已拋棄繼承而不具對李治明之財產（即系爭房地）有處分權之被告李冠葶等3人列為被告起訴，顯有未合，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李治明與被告郭秀玲間系爭房地之贈與債權及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郭秀玲塗銷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被告李冠葶等3人所有，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芝菁

附表：

一、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60.4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二、桃園市○○區○○段000○號建物（面積：192.5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